#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公司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 是否讲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 尚未聘请, 公司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聘请工作。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 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 neeg. com. 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 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4号),上交所 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二)证券简称: \*ST 元成
  - (三)证券代码: 603388
  -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 2. 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 1. 10 条、第 9. 2. 1 条和第 9. 2. 7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第 9.2.9 条和第 9.6.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 6. 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 2. 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 1. 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尚未聘请主办券商,公司将在完成选聘后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 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

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联系电话: 0571-86990358
- (三) 电子邮箱: ycyuanlin@vip. 163. com
- (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